

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高精尖创新中心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与国内外青年学者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心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扩大中心在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领域的学术影响,本中心专门设立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基金”),用于资助国内外优秀青年学者开展与中心相关的研究开发工作。

第二条 中心根据发展建设规划和科学研究计划,通过中心网站每年定期发布“北京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高精尖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指南”。中心鼓励领域内国内外青年学者积极申请研究项目。

第三条 本基金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单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条 中心对于按时提交的项目资助申请统一进行行业专家评审。中心根据专家评审的结论,组织中心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终审审批,依照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

第五条 对于批准资助的申请项目,中心签发“北京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高精尖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立项申请批准书,通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进一步通过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任务书的形式确定资助方、任务承担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项目申请及要求

第六条 本基金资助研究的申报对象，主要面向智能机器人与系统学术及产业领域国内外青年科研人员，包括在读博士生和在站博士后。申请人在取得所在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均可依据项目指南提出研究项目资助申请。

第七条 体现主要资助青年学者的原则，申请者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在读博士生作为申请人申请本基金项目，须以指导教师作为项目第二负责人，承担与项目负责人相关联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项目资助申请，通过《北京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高精尖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的形式提交。项目申报应当符合年度项目申请指南，研究内容应当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创新性，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科学，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申请人必须具备项目研究的实际能力和时间保证；项目经费开支内容合理，预算编制完整且符合经费使用规定。

第九条 为了加强中心与受资助项目负责人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充分体现中心的开放与合作精神，中心邀请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到中心开展联合研究工作。具体时间根据受资助项目负责人的情况酌情确定，但要求每年在中心开展联合研究工作的总时间不少于 15 天。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用可由资助项目经费列支。

第三章 项目管理及要求

第十条 中心设有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管理人员，专门负责项目执行的事务管理。同时根据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指定相同研究方向的研究人员对接项目开展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管理，协调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学术和技术问题。

第十一条 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任务书的约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研究工作，以保证项目研究目标的实现、体现与中心的交流合作为目的，通过定期来中心进行学术交流等方式及时汇报研究进展，自觉接受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受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通过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预定研究目标、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主要研究内容一般不允许进行变更。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不得进行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并经所在单位出具意见并安排合适代替人选后，报中心审批。项目负责人离岗一年以上者，中心自动中止项目实施，并要求退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中心定期对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当主动配合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于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研究进展报告。对于不按要求报送进展报告，或者研究工作无进展，或者项目经费违规使用的项目，中心将发函终止项目资助，并酌情追缴所拨付的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周期到期的三个月时间之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要求填报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并向中心报送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所取得的学术成果资料。应提交的资料包括：

-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 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著作原件；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及其目录清单。

第四章 项目经费使用及要求

第十五条 本基金资助项目经费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管理。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其中，直接费用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业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专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交流与合作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项目直接费用的上述开支范围，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同的口径执行。

间接费用是指任务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项目经费间接费用列支比例，不得超过直接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的 20%。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交流合资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的开支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财经管理规定执行，不得超标支出。设备费不允许列支通用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第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按年度分两次划拨。首次划拨批准经费的 50%，中期检查合格者在下一年度划拨批准经费的 50%。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照科研经费管理的基本要求保证项目经费的专款专用和专项核算，并且按照批准的项目任务书经费预算执行项目经费的使用。

为了满足本中心对北京市财政部门提交专项经费年度决算的管理要求，受资助项目负责人须于次年1月31日之前向中心报送项目经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经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须经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项目经费之前年度的结余经费，转入下一年度项目研究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项目经费的预算调整，由承担单位按照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的相关规定执行，报中心备案。

项目结题的同时，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对于项目经费节余资金，需说明资金节余的具体原因，编制节余经费用于相关课题研究的具体安排，经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署后报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受资助项目在研期间使用项目经费所购置的仪器等固定资产，归受资助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所有。

第五章 项目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二十条 受资助项目的成果形式，包括研究论文、专著、专利、软件、研制装置等，以及可在中心转化的新技术。

第二十一条 受资助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等书面成果，在标注完成单位中必须包含中心名称，并在成果中注明“受北京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高

精尖创新中心资助” 字样（英文：Funded by Beijing Advanced Innovation Center for Intelligent Robots and Systems）。

第二十二条 中心组织同行专家对受资助项目研究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的结果作为中心之后开展科技合作，以及进一步进行科研资助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九月